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8,711,943.50	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5,190.05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82,223.87	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559.40	-33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7,459,580.64	2,829,765,020.32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7,119,766.82	2,002,888,910.05	2.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3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021.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7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3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2,966.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96.97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6.5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48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94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员工年终奖发放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5.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咨询顾问费等日常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8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4.93	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5.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7	主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	主要系本期没有新增借款以及本期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租金以及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导致筹资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1.75	33.18	11,191.75	无	
格洛利国际公司	境外法人	5,041.53	14.95	5,041.53	无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7.44	8.11	2,737.44	无	
上海沃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77	5.96	2,009.77	无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68	4.08	1,375.68	无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38	2.31	779.38	无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35	2.15	724.35	无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09	2.10	707.09	无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00	0.96	325.00	无	
谷章萍	境内自然人	242.01	0.72	242.0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02	人民币普通股	77.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77	人民币普通股	67.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33	人民币普通股	62.33
BARCLAYS BANK PLC	54.2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17	人民币普通股	48.17
UBS　AG	47.63	人民币普通股	47.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88	人民币普通股	40.8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6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
苏毅	39.94	人民币普通股	39.9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08	人民币普通股	3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430,411.97	1,118,004,55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7.39	1,827.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57,894.03	38,333,167.37
应收账款	432,358,456.71	542,760,381.08
应收款项融资	29,458,159.22	36,134,580.35
预付款项	17,247,014.32	11,014,954.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424,119.41	14,938,43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5,172,047.36	288,835,434.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89,523.61	50,799,270.99
流动资产合计	2,041,739,454.02	2,100,822,608.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791,937.04	89,933,28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214,086.33	350,365,200.46
在建工程	187,988,829.87	189,473,373.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98,902.96	37,116,515.39
无形资产	37,710,703.43	38,191,306.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93,119.55	6,408,81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003.07	10,839,05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1,544.37	6,614,86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720,126.62	728,942,411.80
资产总计	2,767,459,580.64	2,829,765,02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73,582.91	49,950,062.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570,404.29	524,158,828.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06,168.62	514,37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56,025.94	37,511,401.24
应交税费	19,855,009.61	19,301,093.44
其他应付款	7,374,493.22	7,653,88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8,938.25	10,643,370.97
其他流动负债	8,621,438.71	8,276,360.54
流动负债合计	552,416,061.55	658,009,373.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784,440.00	132,983,24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893,682.52	28,583,489.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45,629.75	6,424,30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23,752.27	167,991,047.45
负债合计	720,339,813.82	826,000,4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335,000.00	337,3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2,852,958.67	1,255,668,74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1,881.58	210,42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582,434.69	89,582,43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377,491.88	320,092,3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7,119,766.82	2,002,888,910.05
少数股东权益		875,68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7,119,766.82	2,003,764,59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7,459,580.64	2,829,765,020.32

公司负责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711,943.50	389,194,677.19
其中：营业收入	468,711,943.50	389,194,67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932,228.41	349,005,303.48
其中：营业成本	373,731,870.32	306,210,56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2,065.23	1,673,476.45
销售费用	8,710,065.55	6,784,570.36
管理费用	28,140,116.19	20,752,614.21
研发费用	12,921,327.89	13,648,911.19
财务费用	-4,333,216.77	-64,832.66
其中：利息费用	180,543.91	1,516,794.38
利息收入	2,263,054.46	862,814.45
加：其他收益	825,575.93	453,98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1,983.00	2,563,69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1,983.00	2,563,69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5,258.79	1,306,85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000.00	-43,47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27.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55,760.22	44,470,429.86
加：营业外收入	33,882.26	131,309.12
减：营业外支出	279,421.06	56,57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10,221.42	44,545,165.59
减：所得税费用	12,560,384.61	4,915,90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9,836.81	39,629,25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9,836.81	39,514,22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28.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5,190.05	39,407,327.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353.24	221,92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312.53	335,605.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454.73	268,296.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454.73	268,296.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1,454.73	268,296.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7.80	67,309.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26,149.34	39,964,861.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46,644.78	39,675,623.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0,495.44	289,23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公司负责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715,441.25	430,498,73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0,714.62	7,286,24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869.07	1,689,67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75,024.94	439,474,66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839,838.85	361,711,746.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73,465.41	58,251,21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1,696.11	14,791,59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465.17	10,114,68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61,465.54	444,869,2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559.40	-5,394,57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70.00	91,62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0.00	91,62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44,688.19	42,543,61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4,688.19	67,543,61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0,218.19	-67,451,99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081.78	2,455,56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7,200.72	3,856,48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5,282.50	6,312,05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282.50	23,887,94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801.01	742,40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74,140.28	-48,216,20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54,552.25	218,333,70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880,411.97	170,117,498.14

公司负责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92.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7 元/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4,092.60 万股

3、授予人数：171 人

4、授予价格：1.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2023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2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2023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3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2023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5%。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7、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小河	董事长	84.60	2.0671%	0.0367%
余宗远	董事、总经理	84.60	2.0671%	0.0367%
潘其显	董事会秘书	69.20	1.6909%	0.0300%
余建明	财务总监	69.20	1.6909%	0.0300%
梁明富	副总经理	69.20	1.6909%	0.0300%
程欣	总工程师	69.20	1.6909%	0.0300%
叶宇	董事	69.20	1.6909%	0.0300%
林燕榕	董事	69.20	1.6909%	0.0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63 人)		3,508.20	85.7206%	1.5215%
合计(171 人)		4,092.60	100.0000%	1.7749%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2 名调整为 17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107.90 万股调整为 4,092.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2.15 元拟测算)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4,092.60	4,420.01	1,031.34	1,547.00	1,105.00	589.33	147.33

注：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查意见

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激励对象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